■ 第三只眼

“旅游法”管不了公款旅游

要防止借会议之名公款旅游，决不是旅游法能够规范和防止的。会议过程中的公款旅游问题，主要还是要靠规范和调整公款支付和监管的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来完成。

参加会议是否属于旅游？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旅游法草案时，该问题引发委员热议。

制定旅游法，在我国是一项填补法律空白的立法活动，其重要性和现实意义都不言而喻，因而备受关注。恰当界定“旅游”概念，正确划定旅游的范围，是旅游法为旅游各方设定权利义务的基础。

不过，一些委员热议“参加会议”是否属于旅游，担心把“参加会议”纳入旅游范畴，“三公消费中所有出国友好交往都变成旅游了”；还有代表提出，立法要考虑旅游的组织者除旅行社外，还有“单位组织”。这些提法，都是在考虑如何把“旅游”和“公款旅游”切割，或者如何有助于监督“公款旅游”。

委员们的初衷虽然不错，但如果寄望于通过旅游概念的厘定，起到“约束公款旅游”的作用，恐怕是找错方向了。

草案中对“旅游”的概念表述确实有些问题：“自然人为休闲、娱乐、游览、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涵盖的范围过于宽泛。不过，完善“旅游”概念的出发点，应该是考虑如何更好保障游客和旅游经营者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事业健康发展，而不是如何更有利于约束公款消费。

其实，“参加会议”本身算不算旅游，很难一概而论，类似参加博览会、会展等活动，很可能就是旅游的一部分。不能因为其可能导致“因公开会”被误解，就彻底将之删除。

不可否认，当前的许多“会议”都暗含一些旅游活动，甚至成为公职人员腐败的重要通道。但要防止借会议之名公款旅游，决不是旅游法能够规范和防止的。从性质和宗旨上看，这部法律根本不可能承担这些“反腐任务”，否则就会不伦不类。至于会议过程中的公款旅游问题，还是要靠规范和调整公款支付和监管的预算法等相关法律。

其实，对于公款旅游，相关部门曾经多次出台专门文件，之所以效果不佳，关键还在于政府部门的“钱袋子”没有被看牢。现在中央和一些地方在推动三公经费的公开，但因普遍失之粗疏，公众还是很难看出有无公款旅游的端倪，因而也谈不上有效监督。要想根治公款旅游，很大程度还取决于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的详细程度。

“旅游”概念当然有待完善，但方向在于如何更好揭示旅游本质，而不是承担“约束公款旅游”这样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规范和调整的范围过于宽泛，是“旅游法”不能承受之重。

□李克杰（学者）

■ 议论风生

“没人上重点”就可以嘲讽“吊瓶班”？

校方再多的反思，也无法从实质上改变教育资源分配的不平衡以及残酷高考的现实存在。只要这些现实存在，“吊瓶班”无人上重点的苍凉也会一直存在。

湖北孝感一中高三（3）班学生集体在教室挂吊瓶，一度被调侃为 “史上最牛‘吊瓶班’”。高考结束后，该学校达到一本线者222人，达到二本线及以上者659人。遗憾的是，“吊瓶班”全班50多名学生中，无一人达到一本线。校方回应称将进行反思。（8月29日《楚天都市报》）

“吊瓶班”的新闻刚一面世，就展现给公众足够震撼的高考场景。如今，“吊瓶班”的消息尘埃落定，全班50余名学生竟无一人上重点，此种结果引发了沸沸扬扬的议论，甚至是揶揄。

即便如此，“吊瓶班”是不应因其惨淡的高考成绩而遭受嘲讽的。

很容易厘清的一点常识是，吊氨基酸虽然显得有些夸张，但无人上重点与吊氨基酸之间，是不存在因果逻辑关系的。

高考成绩是多种综合因素下的结果，师资力量、学习氛围，所处省份的报录比，等等，莫不决定其收成。

从新闻的内容来看，“吊瓶班”只是普通中学孝感一中的平行班（即普通班），学生基础普遍相对较差；置之于更大的范畴，它更身处竞争激烈的高考大省湖北，此种情形下，“吊瓶班”无一人上重点其实“顺理成章”，并不令人莫明惊诧。

客观说来，“吊瓶班”的出现，其中或有“高考进补”的盲从思维，也有氨基酸功效被夸大的以讹传讹，但最直接的缘由显然是：它被当成了为高考加分的“筹码”。

可以想象，当应试方向造成的教育资源不均衡依旧存在，当中小城市与乡村年轻人上升渠道依旧逼仄，当高考很多时候仍然是改变命运的重要路径，“吊瓶班”的出现就不是偶然。

氨基酸看似不恰当地输入了学生的身体，实际上不过是在为孱弱的高考能力而助力。就算结果不尽如人意，它也当被怜恤而非嘲讽。

对于“吊瓶班”无人上重点的结果，我们不仅需要更冷静地叙事，它更充满了苍凉的暗喻意味，那就是：一些教育资源并不那么得力，高考优惠政策也不那么眷顾地区的学生，他们再怎么努力，其很可能也难收获足够乐观的回报。

“吊瓶班”无人上重点，这样的结果尽管令人意气难平，却并不太背离逻辑。“吊瓶班”所在的孝感一中校方称要对此反思，不知道它将要反思些什么——是反思“吊瓶班”为何会引发如此舆论关注，还是反思用更科学的方式去为考生补充营养？

可以肯定的事实是，校方再多的反思，也无法从实质上改变教育资源分配的不平衡以及残酷高考的现实存在。

只要这些现实存在，“吊瓶班”无人上重点的苍凉也会一直存在。

□王聃（媒体人）

■ 时事漫画

古墓变身“许愿池”

近日，有人反映马王堆三号汉墓墓址变身“许愿池”，游客往里投掷钱币。“据说如果能把钱丢到墓坑中央就能带来好运”。工作人员称，游客扔钱币致清洁人员要到十几米深的墓坑下进行清理，钱币取上来即上交墓址的管理方湖南省博物馆。

（8月29日《三湘都市报》）

漫画/张建辉

■ 北京论坛

特别拥堵日，应灵活出行

作为政府机关，不只要做好疏堵的筹划，也要在绿色出行上做个表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工作时间安排上，理应更有弹性、更人性化一些。

据北京市交通委预计，受开学、中秋国庆两节重叠等因素影响，今年9月将有7个“特别拥堵日”。

北京又将迎来最堵的9月，不过，今年，政府相关部门事先制定了各种应对方案，如此未雨绸缪，无疑值得肯定——对于城市季节性的拥堵，就当上升到公共应急的高度，主动应对。

作为政府机关，不只要做好疏堵的筹划，也要在绿色出行上做个表率。如，严格控制拥堵日的公车使用，是否可以考虑之前的经验，将部分公车封存。另外，可通过政府官员上下班坐公交、骑车等方式，向公众普及绿色出行的理念。

在“特别拥堵”日里，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工作时间安排上，理应更有弹性、更人性化一些。如根据员工不同的工作情况，允许员工在家里上班；改革按点打卡上下班的制度，尝试固定上班时间与弹性上班时间结合的办法等。

对于更多单位而言，错峰上下班是一个易行的选择。虽然北京早就推行错峰上下班，但许多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依然固守陈规，其实，无论是从缓解城市拥堵，还是有益于员工健康考虑，错峰上下班都是一个更好的选择。

最堵的9月，是对政府机构和公共服务单位责任的考验，也是对企业社会和公民责任的考验。每个人都应尽自己的责任，积极为城市疏堵出一份力。

□国华（职员）

微言大义

【关于“随手拍”】

关于随手拍：第一，众孩子乞讨街头，经查虽无一拐卖，但均是被利用牟利，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对违法行为，每一公民有举报之权，警有出警之义务。第三，见孩子乞讨并存疑，公民可行动，但建议先报警处置，如警不作为，再微博曝之。

——邓飞（媒体人）

报警，警方不作为，投诉。很多人说“投诉警察没用，微博打拐是推动政府作为的无奈之举”。报过警没有？投诉过没有？如果没做过，为何确定没有用？担心承担后果？那就可以侵犯别人私权？因为自己不用承担后果还良心安稳？

——闾丘露薇（主持人）

很多事情，要求我们每个环节都去努力和进步，不能单单只看结果，就忽略或否定了对其他环节的关注。个人觉得闾丘露薇是理性的，我们真应该认真思考一下她的观点。不要简单地去争论“微博打拐到底该不该”，而是讨论是不是有需要改进的地方，如何改进？是否有需要磋商的地方，如何处理？

——Jack–大雄（职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71条“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在未成年人保护上，法律不区分亲生还是非亲生，带亲生孩子行乞也违法。

——孙晓辉（律师）

【其他】

N多人以特大城市的发展演进规律来研判三四线城市，认为他们的市场容量也会逐步增加。这是不对的。在很多三四线城市，人口不是在增加而是在减少，成交没有扩大，而在萎缩。以桂林为例，近四年人口减少6%，新房成交萎缩15%。因此，存在着普遍供应过剩。中国出50个鄂尔多斯，不稀罕。

——周建成Jason（博士）

我终于明白，小升初这场没有硝烟的残酷战争，实质上也是一场公开的洗钱索贿盛宴。法律规定九年义务教育，但有人充分利用了公共资源配置的不均衡，独生子女家长望子成龙的心理，通过有各种利益输送渠道的校外培训及坑班，最大限度地摧毁了家长的生活，榨取了他们的血汗。

——朱学东（媒体人）

责编 兰燕飞 于德清 美编 鲁嘉 责校 李新荣
评论投稿信箱：shepingbj@vip.sina.com shepingbj@vip.163.com 在线投稿：www.bjnews.com.cn/tougao